咸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紧紧围绕支队年度目标任务，单位全面加强文化综合市场监督检查，规范市场秩序。坚持以提高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能力为目标，以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为己任，进一步健全制度机制，努力加强队伍“三化”建设，深化文化市场各类整治成效，为全市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很好的完成了职能任务及其他上级赋予的综合性任务。

（一）主要职责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以市文化和旅游局名义统一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执法、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主要职责是:

1.宣传、贯彻国家和地方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出版、电影等文化市场领域的法 律、法规、政策。

2.承担法律法规直接赋予市本级相关部门的执法职责，查处全市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影响的 复杂案件，维护市场秩序。

3.监督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全市文化市场领域综合执法和稽查 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性文化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4.抽查审核全市文化市场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结案等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监督落实行政处罚案件网上公示制度。

5.组织开展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业务培训、技术比武、交流协作等工作，推动执法队伍 法制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

6.承担全市文化市场领域安全督促检查工作。

7.查处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违法行为。

8.承担 “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

9.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机构设置情况：按照咸编发〔2020〕6号机改文件，咸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由原咸阳市文物旅游稽查支队和原咸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合并组建，为副县级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类事业单位。下设办公室、执法监督科、执法一队、执法二队、执法三队、执法四队。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0 人；实有人员 35 人，其中参公 15 人、事业 2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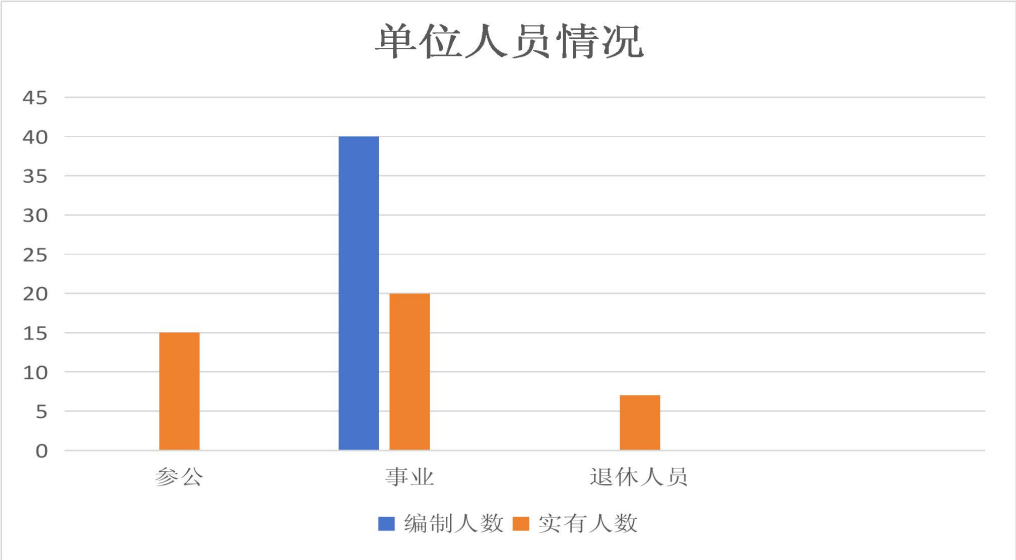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671.0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44.99 万元，下降 6.28%。主要是往来专项业务经费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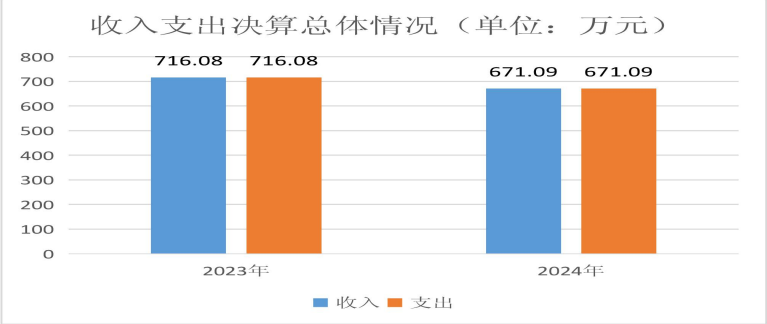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50.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0.3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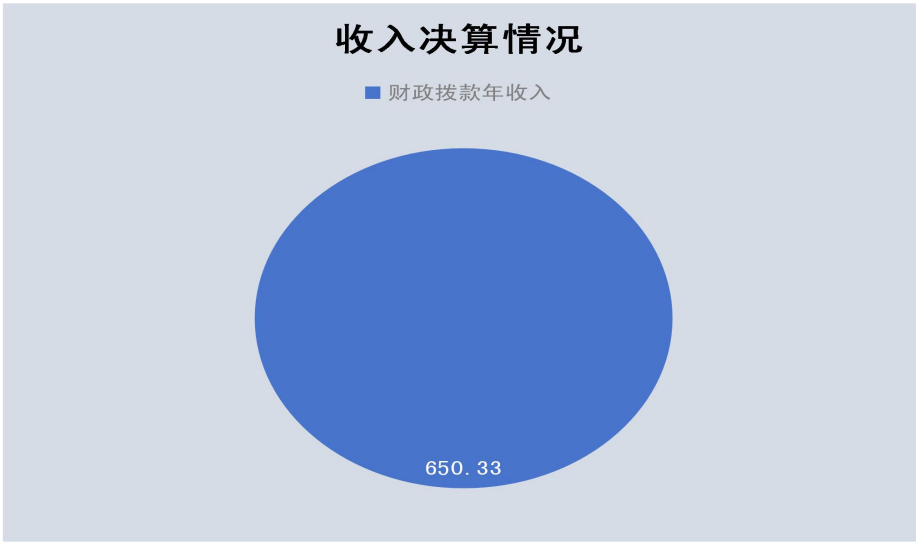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71.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2.5 万元，占 88.29%；项目支出 78.58 万元，占 11.7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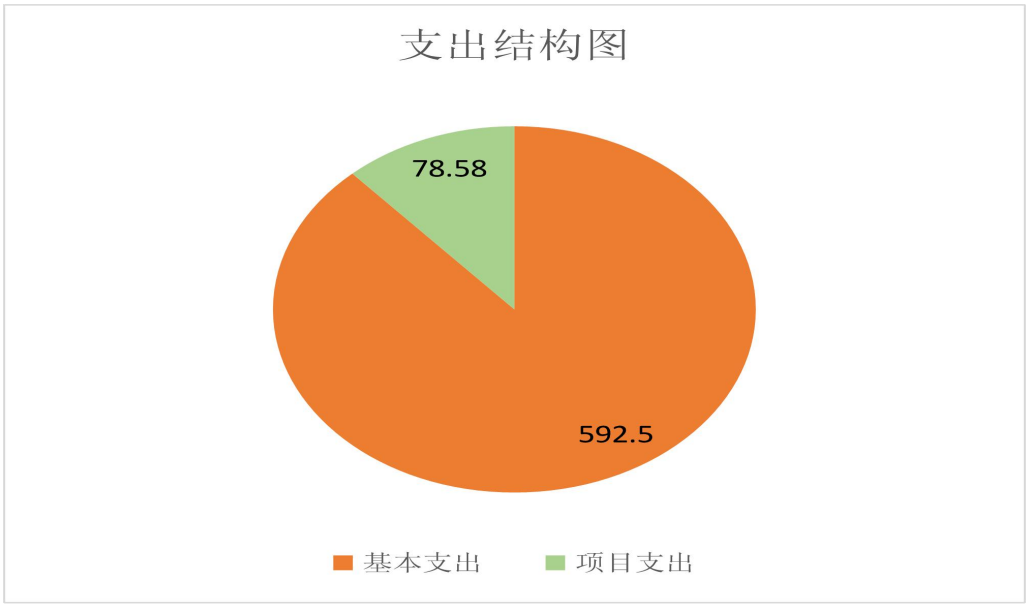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650.3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5.13 万元，增长 0.8%。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职晋级导致人员经费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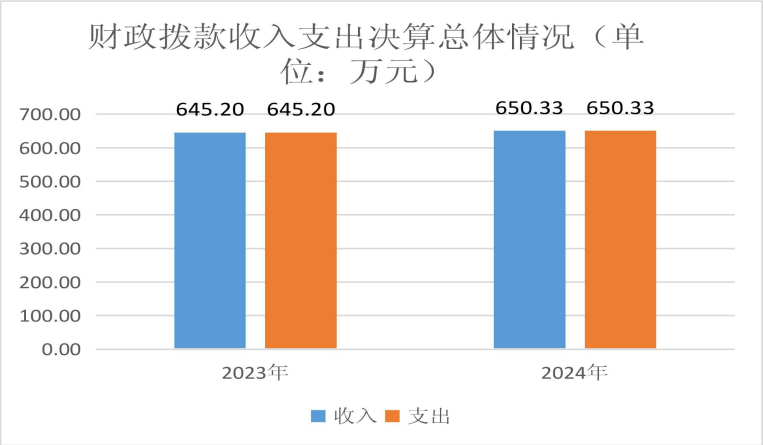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82.7 万元，支出决算 65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6%，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9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13 万元，增长 0.8%，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职晋级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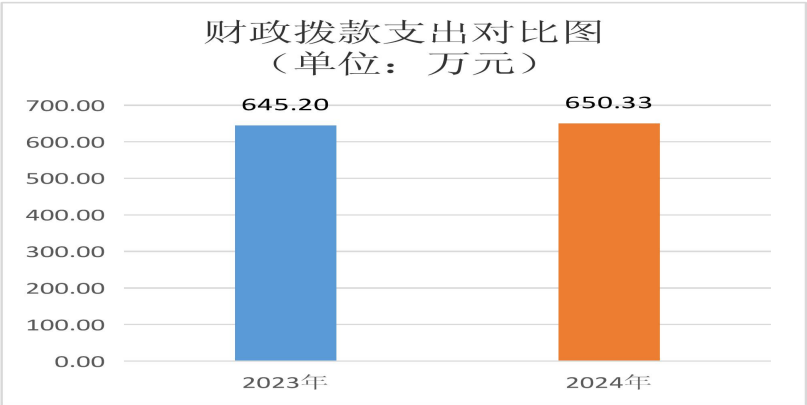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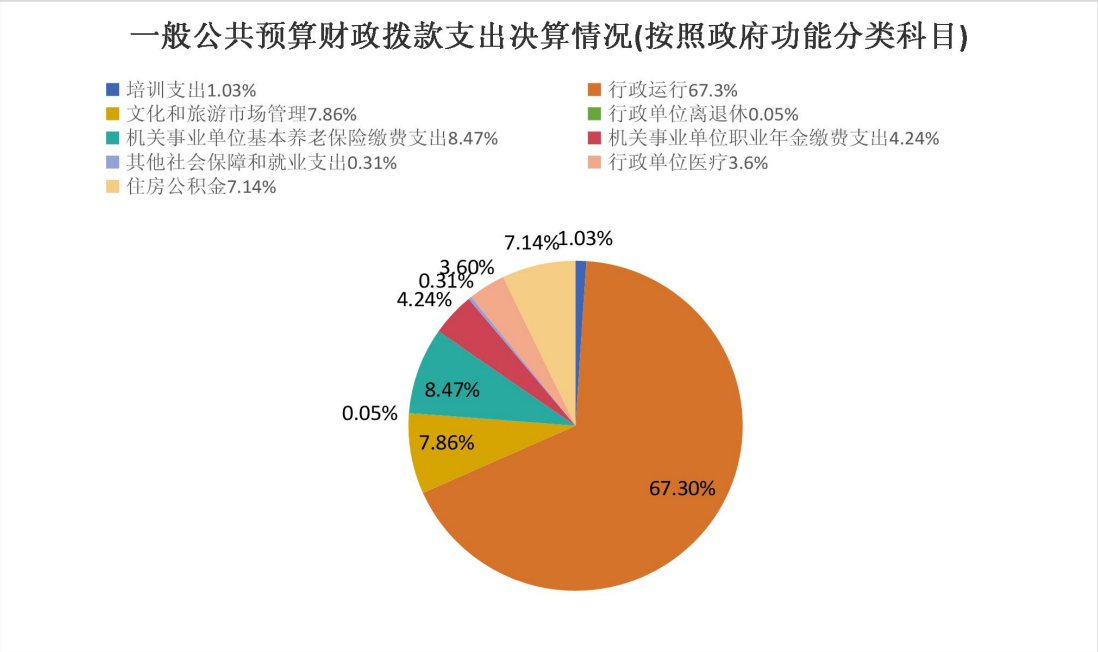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 6.72 万元，支出决算 6.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有关规定节约经费支出。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445.27 万元，支出决算 43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有关规定节约经费支出。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

年初预算 70.28 万元，支出决算 5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非税成本性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 0.3 万元，支出决算 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57.33 万元，支出决算 5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对应社保经费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28.67 万元，支出决算 27.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对应社保经费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 2.09 万元，支出决算 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对应社保经费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24.37万元，支出决算23.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对应社保经费减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47.67万元，支出决算46.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对应社保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2.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563.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29.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29万元，支出决算2.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2.29万元，支出决算2.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执法车辆正常运行产生的保险费、加油费、维修费。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5.25万元，支出决

算 5.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提升、案卷评查等。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9.14 万元，支出决算 29.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晋职晋级，公务交通补贴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9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2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26.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4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 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全面加强文化综合市场监督检查，规范市场秩序。坚持以提高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能力为目标，以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为己任，进一步健全制度机制，努力加强队伍“三化”建设，深化文化市场各类整治成效，为全市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很好地完成了职能任务及其他上级赋予的综合性任务。结合单位实际，明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结合各科室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确定每项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严格落实上级政策，在项目开始前，依据文件、单位职能任务等，积极开展绩效目标申报，确保绩效目标各级指标能够基本完成。在资金上，确保实现"全覆盖"，把收入和支出应列尽列到总体预算之中，确保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以增强单位绩效意识。在预算申报时能按照要求上报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并认真设定绩效目标，争取目标设定规范、系统、全面、准确，做到细化、量化、定性、定量，便于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对比，确保资金使用高效，项目产出明显，保障单位年度任务完成顺利。严格落实上级政策，按照批复的绩效目

标，及时填报绩效监控表和监控报告，开展绩效自评等工作，及时动态跟踪掌握资金和业务开展情况，确保实际完成情况与原定目标匹配，保障绩效目标顺利实现。对比预决算数据，绩效目标设定完成情况，为下一年度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依据和参考，提高结果反馈和运用。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2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57.83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4.44，全年预算数 690.27 万元，全年执行数 671.0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22%。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4 年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化“三个年”活动，围绕加快建设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体系，坚持以提高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能力为目标，以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为己任，进一步健全制度机制，努力加强队伍“三化”建设，深化文化市场各类整治成效，为全市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是全市文化市场执法检查情况。全市文化市场日常检查 18199 人次（市级 2267 人次）；检查 6211 家次（市级 668

家次）；责令整改 8 家次（其中市本级 5 家次，泾阳县 3 家次）；立案 27 起（市本级 13 起含秦都 9 起渭城 1 起，泾阳 10 起，兴平 3 起，彬州 1 起）；办结 28 起（其中 1 起为兴平 2023 年案件）；警告 17 家次（市级 6 家次秦都 5 渭城 1，泾阳 10 家次，彬州 1 家次）；罚款 18 家次，总计 181036 元（其中市本级 16000 元秦都 35200 元渭城 3000 元，泾阳 19000 元，兴平 107839 元）；吊销营业执照 2 家（秦都区两家 KTV）。

二是狠抓队伍建设，持续锻造业务能力。以机构标准化、管理制度化、队伍正规化、执法规范化、装备现代化为目标，建立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标准体系，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示范推动基层执法队伍建设。积极参加国家、省市举办的各类业务培训班，夯实理论基础，用扎实的业务知识体系指导具体执法实践，有效地提升我市县两级执法人员的执法办案水平。全年市县两级执法队伍共有 400 多人次参加受训。加强对平台内部学习考核工作，全市市县两级执法人员能按照要求完成平台学习任务，组织平台考试 2 次，成绩优异。

三是加大执法师资培训培养力度。深入贯彻落实《陕西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1221 人才工程”实施办法》，充分发挥我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师资、执法办案骨干和法制审核员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各层次人才培养使用。根据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师资考核换届的通知，积极派员参加全国文化和旅游部执法师资选拔工作。

四是日常检查与执法办案情况。全市日常检查重点突出假日和重要节点文化和旅游市场特点，突出重要会议召开、重大活动举办、旅游季、寒暑假等重要时段，在营业性演出、在线旅游服务等重点领域和娱乐场所、高A级景区、校园周边等重点场所或区域，有针对性加强执法工作部署，强化巡查检查。全年全市文化市场日常检查18199人次（市级2267人次）；检查经营场所6211家次（市级668家次）。加强日常执法工作检查、案件办理、信息化应用，通过交叉检查、集中办案、以案施训等方式，大力推动市县多层面多岗位锻炼学习，加大实战历练。全年办案28起，行政处罚18家次，罚款总计181036元；吊销营业执照2家。

五是各类专项整治工作任务落实情况。构始终坚持开展文旅市场“清浊行动”，持续关注严重干扰市场秩序且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扎实推进“春晖”“夏雨”“秋风”“冬暖”专项，深入推进违规倒卖景区门票、旅游市场秩序等专项整治，重点查处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不合理低价游”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按照省文旅厅“清浊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我市“清浊行动”实施方案，并适时在全市开展文化娱乐、旅游、新闻出版、文物等领域的专项行动，确保我市文化旅游市场健康有序发展。2024年，我市严格按照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清浊行动”的实施方案要求，在全市文化娱乐、旅游领域开展“清浊行动”。期间共处理线索核查3批，其中文化娱乐市场20家27条线索，涵盖互联网上网服

务经营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剧本娱乐场所等。经实地调查，立案调查 3 起，分别为某游戏游艺场所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电子游戏设备线索及 2 家网吧擅自停止使用技术管理措施线索。约谈 6 家，停业整顿 2 家，警告 9 家。旅游市场问题线索 2 条。经实地核查，立案 1 起，为某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某县营业部“涉嫌发布涉及不合理低价招游信息”线索，根据《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该门市部做出罚款 4000 元的行政处罚。对某旅行社某县门市部“涉嫌发布低价招游信息招徕游客”线索，因证据不足，对该营业部进行了批评教育。

紧盯文娱领域突出问题深化综合治理，加强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执法监管，强化约谈警示、现场监管、舆情处置等措施，压实举办方和票务平台责任。开展演出市场专项执法，严肃查处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为“黄牛”倒票提供服务、未经批准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文化娱乐领域先后开展了文化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营业性演出违法违规专项行动；剧本娱乐经营专项整治活动；中高考期间文化娱乐场所“护航”专项整治活动；营业性演出票务专项整治行动等 5 次专项行动。

深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开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专项执法行动，加强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执法监管，持续清理不良互联网文化产品和服务，推进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等措施落实，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按照打击治理跨境赌博旅游管控专项行动工作要求，严

查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清理涉赌包价旅游产品，根据旅游目的地“黑名单”，强化约谈警示，督促旅游管控措施落实。旅游市场领域先后开展了节假日期间旅游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旅游市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整治行动等 3 次专项行动。

推进落实“扫黄打非”重点任务，深入开展出版物市场整治，严厉查处各类非法和违禁出版物。加大含有禁止内容产品查处力度，强化网络音乐、网络表演、网络动漫等重点领域巡查检查，净化网络文化市场环境。加强艺术品展览展销、拍卖预展等活动监管，严查艺术品市场内容违规问题。新闻出版领域先后开展了“双节”期间电影院安全专项整治活动；春季校园周边出版物市场专项整治活动；政治性有害出版物及境外涉疆有害出版物排查行动；“六一”节前校园周边出版物专项治理行动等 4 次专项行动。

文物领域先后开展了田野文物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秦鹰”系列打击防范文物违法犯罪专项活动等 2 次专项行动。

通过这些专项行动的开展，我市文化旅游市场秩序明显好转，违法经营现象持续减少，文物安全形势较好，艺术考级活动不断规范，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进一步加强。

艺术考级领域先后开展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艺术考级乱象治理专项行动等 2 次专项行动。

六是“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积极推进联合执法行动，促进日常监管效能提升。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协调联动，6 月中旬，由

市文旅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具体实施，协调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救援局对依凡 KTV 北门口店和汇通十字店进行双随机抽查，未发现经营存在违规违法现象。配合推进重点网络领域版权专项整治，探索完善文博单位文创产品版权保护机制。加大非法文物拍卖和违规拍卖等行为查处，配合开展相关专项治理工作。

七是紧盯文化市场安全稳定工作不放松。密切关注市场安全，统筹推进日常监管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执法检查发现涉安全生产隐患处置，依法履行抄告、移交等程序。常态化开展舆情监测，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突发情况、热点舆情问题。先后组织开展全市文化市场安全场所 3 次，梳理存在的问题，能现场纠治的现场改正，不能现场整改的督促各县市大队限期整改，确保市场安全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受外部环境和行业景气度下行，非税成本性支出未完成既定任务。二是往来专项资金未完成使用。

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合理制定非税目标，加快往来资金使用。

咸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9">咸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td></tr>
<tr><td rowspan="6">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任务名称</td><td rowspan="2">主要内容</td><td rowspan="2">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全年预算数（万元）</td><td colspan="3">全年执行数（万元）</td><td rowspan="2">分值</td><td rowspan="2">执行率</td><td rowspan="2">得分</td></tr>
<tr><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r>
<tr><td>任务 1</td><td>人员经费</td><td>完成</td><td>563.37</td><td>563.37</td><td></td><td>563.37</td><td>563.37</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任务 2</td><td>日常公用经费</td><td>完成</td><td>29.14</td><td>29.14</td><td></td><td>29.14</td><td>29.14</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任务 3</td><td>项目经费</td><td>基本完成</td><td>97.76</td><td>77.00</td><td>20.76</td><td>78.58</td><td>57.8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金额合计</td><td>690.27</td><td>669.51</td><td>20.76</td><td>671.09</td><td>650.34</td><td>20.75</td><td>10</td><td>97.22%</td><td>9.72</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6">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保障单位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和单位基本运转。根据《关于设立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的批复》、关于印发《咸阳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关于成立咸阳市高考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和咸阳市“双减”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旅游新业态安全生产责任的通知》《关于印发咸阳市部分新行业新业态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分工的通知》，转发《关于加强文物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支队依据职能承担文化市场领域综合监管任务，开展巡查检查综合执法和稽查工作，加强执法工作保障，确保文化综合市场安全、正规、有序，净化文化市场，确保人民合法权益</td><td colspan="6">目标 1：加强对文化市场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宣传、贯彻文化市场领域法律法规。目标 2：发挥行政执法职责，承办文化市场领域案件，加强督导，维护市场秩序。目标 3：贯彻、组织、开展文化市场领域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目标 4：开展联合执法、知识技能培训，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能力，确保文化市场安全生产。目标 5：参加各级培训、案卷评查、监督指导各县市区综合执法和稽查工作。目标 6：加强执法工作保障，依职开展“扫黄打非”“双减”“新行业新业态”“创文”“交流协作”等文化市场领域工作。目标 7：上级赋予的其他职能任务</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内容</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r>
<tr><td>成本指标（10 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指标控制额度</td><td>690. 27 万元</td><td>671.09 万元</td><td>10</td><td>9.72</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40 分）</td><td rowspan="5">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单位工资发放人数</td><td>38 人</td><td>38 人</td><td>2</td><td>2</td></tr>
<tr><td colspan="2">检查次数</td><td>每月≥3 次</td><td>3 次</td><td>2</td><td>2</td></tr>
<tr><td colspan="2">线索及案件办理</td><td>≥6 个</td><td>≥9 个</td><td>2</td><td>2</td></tr>
<tr><td colspan="2">法规宣传案卷评查</td><td>≥2 次</td><td>3 次</td><td>2</td><td>2</td></tr>
<tr><td colspan="2">参加各类培训</td><td>≥6 次</td><td>≥10 次</td><td>2</td><td>2</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工资福利发放到位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r>
<tr><td colspan="2">文化市场监管到位率</td><td>≥90%</td><td>95%</td><td>1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工作完成时限</td><td>2024 年度</td><td>2024、2025 年度</td><td>10</td><td>8</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文化产业经济价值</td><td>增加</td><td>增加</td><td>10</td><td>9</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执法工作对文物价值发挥、旅游体验品质影响</td><td>提升</td><td>提升</td><td>10</td><td>8</td></tr>
</table>

		生态效益指标	执法工作对优秀文化传承影响期限	长期	长期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对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满意度	≥90%	95%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化产业经济价值	增加	增加	10	9
			职工满意度	≥90%	97%	5	5
总分						100	**94.44**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如下：

1.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7万元,执行数47.83万元,完成预算的71.39%。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3.28分。

项目概况1：文化市场领域监管工作项目，根据《关于设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的批复》关于印发《咸阳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关于成立咸阳市高考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和咸阳市“双减”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旅游新业态安全生产责任的通知》《关于印发咸阳市部分新行业新业态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分工的通知》《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工作方案》转发《关于加强文物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支队依据职能承担文化市场领域综合监管任务。目

标 1：加强对文化市场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宣传、贯彻文化市场领域法律法规；目标 2：发挥行政执法职责，承办文化市场领域案件，加强督导，维护市场秩序；目标 3：贯彻、组织、开展文化市场领域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目标 4：开展联合执法、知识技能培训，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能力，确保文化市场安全生产；目标 5：参加各级培训、案卷评查、监督指导各县市区综合执法和稽查工作；目标 6：加强执法工作保障，依职开展“扫黄打非”“双减”“新行业新业态”“创文”“交流协作”等文化市场领域工作；目标 7：上级赋予的其他职能任务。

项目概况 2：YS 文化市场日常综合执法项目，通过行使上级赋予的行政执法职责，对全市文化市场领域开展巡查、检查、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确保文化市场秩序正规，安全生产。目标 1：开展巡查检查综合执法和稽查工作，加强执法工作保障，确保文化综合市场安全、正规、有序；目标 2：净化文化市场，确保人民合法权益；目标 3：开展上级赋予的其他职能工作。

项目概况 3：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及其它综合工作项目，根据《关于成立咸阳市高考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咸阳市“双减”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设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的批复》文件精神，支队依据职能承担部门“双减”工作。通过督导检查，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扫除危害人们身心健康、污染社会文化环境的文化垃圾；净化市场，保护人民合法权

益。目标 1：加强对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目标 2：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使用教材的文化执法监督；目标 3：结合工作职责，加强执法工作保障，开展“双减”联合督查工作；目标 4：着力维护文化安全，坚决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有力规范行业秩序；目标 5：其他综合工作。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对文化市场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宣传、贯彻文化市场领域法律法规；二是发挥行政执法职责，承办文化市场领域案件，开展巡查检查综合执法和稽查工作，加强督导，加强执法工作保障，确保文化综合市场安全、正规、有序；三是贯彻、组织、开展文化市场领域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四是开展联合执法、知识技能培训，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能力，确保文化市场安全生产；五是参加各级培训、案卷评查、监督指导各县市区综合执法和稽查工作。六是净化文化市场，确保人民合法权益，加强执法工作保障，依职开展“扫黄打非”“双减”“新行业新业态”“创文”“交流协作”等文化市场领域工作；七是加强对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八是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使用教材的文化执法监督；九是结合工作职责，加强执法工作保障，开展“双减”联合督查工作；十是着力维护文化安全，坚决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有力规范行业秩序；十一是开展上级赋予的其他职能工作。

项目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67 万元，执行数 47.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39%。分值设定 10 分，自评得分 7.14 分。

成本指标：分值设定 10 分，自评得分 7.14 分。

其中文化市场领域监管工作项目全年预算数33万元，执行数32.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

YS文化市场日常综合执法项目全年预算数24万元，执行数4.86万元，完成预算的20.25%；

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及其它综合工作项目全年预算数10万元，执行数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产出指标：分值设定40 分，其中数量指标分值20分，质量指标分值10分，时效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 39分。其中数量指标分值20分，质量指标分值10分，时效指标分值9分。

数量指标：其中检查次数年度指标值每周≥2次，实际完成值平均每周≥2次；

线索及案件办理年度指标值≥6个，实际完成值≥9个；

监督指导县市区年度指标值每周≥1次，实际完成值平均每周≥1次；

法规宣传年度指标值≥2次，实际完成值2次；

组织、参加培训及案件评查次数年度指标值≥8次，实际完成值≥10次；

查扣及销毁次数年度指标值≥2次，实际完成值2次；

专项整治及联合督查次数年度指标值≥2次，实际完成值≥5次。

质量指标：文化市场领域监管到位率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5%。

时效指标：工作任务完成时限年度指标值2024年度，

实际完成值 2024、2025 年度。

效益指标：分值设定 30 分，其中经济效益指标 10 分，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其中经济效益指标 10 分，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10 分。

经济效益指标：文化产业经济价值年度指标值增加，实际完成值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其中监管工作对旅游体验品质的影响年度指标值提升，实际完成值提升；

“双减”监管质量指数年度指标值提升，实际完成值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执法监督工作对文化市场有序健康发展影响期限年度指标值长期，实际完成值长期。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设定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对文化市场领域综合工作及“双减”工作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 97%。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行业景气度下降，非税成本性支出未完成既定任务。二是往来专项资金未完成使用。

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考虑外部市场环境，合理制定非税目标，加快往来资金使用。

2.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

项目概况 1：打击防范文物犯罪工作项目，根据《关于设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的批复》关于印发《咸阳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工作方案》转发《关于加强文物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支队依据职能承担文物市场安全工作任务。目标 1：处置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加大田野文物，文博单位及考古勘探工地文物安全巡查、督查工作；目标 2：强化专项打击，提升安全防范能力，遏制文物违法犯罪活动；目标 3：依法查处破坏、损毁文物、偷盗文物、非法交易文物等违法行为，依法监督检查文物市场经营行为；目标 4：协调和配合公安机关侦破文物案件，开展联合执法等；目标 5：指导各县市区文物相关的执法业务。

项目概况 2：文物旅游安全工作项目，通过督导检查，加强文物安全保护、宣传力度，打击预防文物犯罪，维护旅游市场管理秩序，提升旅游服务能力。确保检查依法、依责、文明，落实好文物安全检查工作，提升群众文物保护意识，使文物价值真正得到更好地体现。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处置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加大田野文物，文博单位及考古勘探工地文物安全巡查、督查工作；二是强化专项打击，提升安全防范能力，遏制文物违法犯罪活动；三是依法查处破坏、损毁文物、偷盗文物、非法交易文物等违法行为，依法监督检查文物市场经营行为；四是协调和配合公安机关侦破文物案件，开展联合执法等；五是加强文物安全保护、宣传力度，打击预防文物犯罪，

维护旅游市场管理秩序，提升旅游服务能力，确保检查依法、依责、文明，落实好文物安全检查工作；六是提升群众文物保护意识，使文物价值真正得到更好地体现。七是指导各县市区文物相关的执法业务。

项目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分值设定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成本指标：分值设定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其中打击防范文物犯罪工作项目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文物旅游安全工作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产出指标：分值设定 40 分，其中数量指标分值 20 分，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时效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40 分。其中数量指标分值 20 分，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时效指标分值 10 分。

数量指标：其中检查次数年度指标值每月≥2 次，实际完成值平均每月≥2 次；

每次出动人数年度指标值≥3 人，实际完成值 3 人；

监督指导县市区年度指标值每月≥1 次，实际完成值平均每月≥1 次；

专项整治次数年度指标值 1 次，实际完成值 2 次；

线索及案件办理数量年度指标值≥1 件，实际完成值≥3 件。

质量指标：安全事故发生率年度指标值 0，实际完成值

0。

时效指标：工作任务完成时限年度指标值 2024 年度，实际完成值 2024 年度。

效益指标：分值设定 30 分，其中经济效益指标 10 分，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28 分，其中经济效益指标 9 分，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9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10 分。

经济效益指标：文物场所价值经济输出年度指标值增加，实际完成值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文物价值发挥效益年度指标值提升，实际完成值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督导检查对文物安全、遏制犯罪活动影响期限年度指标值长期，实际完成值长期。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设定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工作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 98%。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市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咸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7.00</td><td>67.00</td><td>47.83</td><td>10</td><td>71.38%</td><td>7.14</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67.00</td><td>67.00</td><td>47.83</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目标 1：根据《关于设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的批复》、关于印发《咸阳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关于成立咸阳市高考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和咸阳市“双减”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明确旅游新业态安全生产责任的通知》《关于印发咸阳市部分新行业新业态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分工的通知》《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工作方案》、转发《关于加强文物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支队依据职能承担文化市场领域综合监管任务。
目标 2：通过行使上级赋予的行政执法职责，对全市文化市场领域开展巡查、检查、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确保文化市场秩序正规，安全生产。
目标 3：根据《关于成立咸阳市高考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咸阳市“双减”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设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的批复》文件精神，支队依据职能承担部门“双减”。通过督导检查，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扫除危害人们身心健康、污染社会文化环境的文化垃圾；净化市场，保护人民合法权益。</td><td colspan="5">一是加强对文化市场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宣传、贯彻文化市场领域法律法规；二是发挥行政执法职责，承办文化市场领域案件，开展巡查检查综合执法和稽查工作，加强督导，加强执法工作保障，确保文化综合市场安全、正规、有序；三是贯彻、组织、开展文化市场领域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四是开展联合执法、知识技能培训，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能力，确保文化市场安全生产；五是参加各级培训、案卷评查、监督指导各县市区综合执法和稽查工作。六是净化文化市场，确保人民合法权益。加强执法工作保障，依职开展“扫黄打非”“双减”“新行业新业态”“创文”“交流协作”等文化市场领域工作；七是加强对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八是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使用教材的文化执法监督；九是结合工作职责，加强执法工作保障，开展“双减”联合督查工作；十是着力维护文化安全，坚决保护未成年人，有力规范行业秩序；十一是开展上级赋予的其他职能工作。</td></tr>
<tr><td rowspan="1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10 分）</td><td>经济成本</td><td>指标控制额度</td><td>67 万元</td><td>47.83 万元</td><td>10</td><td>7.14</td><td>非税成本性支出未完成既定任务。合理制定非税目标。</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
（40 分）</td><td rowspan="6">数量指标</td><td>检查次数</td><td>每周≥2 次</td><td>平均每周≥2 次</td><td>3</td><td>3</td><td></td></tr>
<tr><td>线索及案件办理</td><td>≥6 个</td><td>≥9 个</td><td>3</td><td>3</td><td></td></tr>
<tr><td>监督指导县市区</td><td>每周≥1 次</td><td>平均每周≥1 次</td><td>3</td><td>3</td><td></td></tr>
<tr><td>法规宣传</td><td>≥2 次</td><td>2 次</td><td>3</td><td>3</td><td></td></tr>
<tr><td>组织、参加培训及案件评查次数</td><td>≥8 次</td><td>10 次</td><td>3</td><td>3</td><td></td></tr>
<tr><td>查扣及销毁次数</td><td>≥2 次</td><td>2 次</td><td>3</td><td>3</td><td></td></tr>
<tr><td>专项整治及联合督查次数</td><td>≥2 次</td><td>≥5 次</td><td>2</td><td>2</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文化市场领域监管到位率</td><td>≥90%</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工作完成时限</td><td>2024 年度</td><td>2024、2025 年度</td><td>10</td><td>9</td><td>往来资金未当年完成</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
（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文化产业经济价值</td><td>增加</td><td>增加</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监管工作对旅游体验品质的影响</td><td>提升</td><td>提升</td><td>5</td><td>5</td><td></td></tr>
<tr><td>“双减”监管质量指数</td><td>提升</td><td>提升</td><td>5</td><td>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执法监督工作对文化市场有序健康发展影响期限</td><td>长期</td><td>长期</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
（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社会公众对文化市场领域综合工作及“双减”工作满意度</td><td>≥90%</td><td>97%</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93.28</td><td></td></tr>
</table>

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咸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0.00</td><td>10.00</td><td>10.0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0.00</td><td>10.00</td><td>10.00</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根据《关于设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的批复》、关于印发《咸阳市文化市场执法支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工作方案》、转发《关于加强文物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支队依据职能承担文物市场安全工作任务。通过督导检查，加强文物安全保护、宣传力度，打击预防文物犯罪，维护旅游市场管理秩序，提升旅游服务能力。确保检查依法、依责、文明，落实好文物安全检查工作，提升群众文物保护意识，使文物价值真正得到更好地体现。</td><td colspan="5">一是处置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加大田野文物，文博单位及考古勘探工地文物安全巡查、督查工作；二是强化专项打击，提升安全防范能力，遏制文物违法犯罪活动；三是依法查处破坏、损毁文物、偷盗文物、非法交易文物等违法行为，依法监督检查文物市场经营行为；四是协调和配合公安机关侦破文物案件，开展联合执法等；五是加强文物安全保护、宣传力度，打击预防文物犯罪，维护旅游市场管理秩序，提升旅游服务能力。确保检查依法、依责、文明，落实好文物安全检查工作；六是提升群众文物保护意识，使文物价值真正得到更好地体现。七是指导各县市区文物相关的执法业务。</td></tr>
<tr><td rowspan="1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
指标值</td><td>实际
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成本指标
（10 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经费指标控制额度</td><td>10.00 万元</td><td>10.00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
（40 分）</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检查次数</td><td>每月≥2 次</td><td>平均每月≥2 次</td><td>2</td><td>2</td><td></td></tr>
<tr><td colspan="2">每次出动人数</td><td>≥3 人</td><td>3 人</td><td>2</td><td>2</td><td></td></tr>
<tr><td colspan="2">监督指导县市区</td><td>每月≥1 次</td><td>平均每月≥1 次</td><td>2</td><td>2</td><td></td></tr>
<tr><td colspan="2">专项整治次数</td><td>1 次</td><td>2 次</td><td>2</td><td>2</td><td></td></tr>
<tr><td colspan="2">线索及案件办理数量</td><td>≥1 件</td><td>≥3 件</td><td>2</td><td>2</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安全事故发生率</td><td>0</td><td>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工作完成时限</td><td>2024 年度</td><td>2024 年度</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
（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文物场所价值经济输出</td><td>增加</td><td>增加</td><td>10</td><td>9</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文物价值发挥效益</td><td>提升</td><td>提升</td><td>10</td><td>9</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督导检查对文物安全、遏制犯罪活动影响期限</td><td>长期</td><td>长期</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
（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工作满意度</td><td>≥95%</td><td>98%</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8</td><td></td></tr>
</table>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咸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3321538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咸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50.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6.68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509.59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4.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6.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0.33	**本年支出合计**	58	671.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7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671.09	**总计**	62	671.0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咸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50.33	65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68	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437.69	43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51.14	5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10	5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5	2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	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2	2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3	46.4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咸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1.09**	**592.50**	**78.58**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68	0.00	6.68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437.69	437.69	0.00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51.14	0.00	51.14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76	0.00	20.76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10	55.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5	27.55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	2.0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2	23.4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3	46.4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咸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50.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68	6.68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488.84	488.84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4.96	84.9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42	23.4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43	46.4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50.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650.33	650.33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50.33	**总计**	64	650.33	650.3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咸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50.33**	**592.50**	**57.83**
2050803	培训支出	6.68	0.00	6.68
2070101	行政运行	437.69	437.69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51.14	0.00	51.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30	0.3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10	55.1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5	27.5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	2.0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2	23.4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3	46.4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咸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3.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4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6.60	30201	办公费	0.9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9.21	30202	印刷费	0.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23.67	30203	咨询费	1.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9.25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10	30206	电费	1.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55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42	30208	取暖费	0.89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2	30211	差旅费	0.0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1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4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5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6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563.37	公用经费合计					29.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咸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咸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咸阳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29	0.00	2.29	0.00	2.29	0.00	0.00	5.25
决算数	2.29	0.00	2.29	0.00	2.29	0.00	0.00	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